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議會（90）議法字第 9000036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8 條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「市政總質詢」在大會向市長提出，以政策性重要者為原則，由市長負責答覆。

「業務質詢」在各相關委員會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，以其所職掌之業務為範圍，由各有關單位首長負責答覆。

第 3 條

市政總質詢日數定為九天。

業務質詢按委員會別分為六個部門，每一部門質詢時間定為四天。

第 4 條

各委員會進行業務部門質詢時，由第一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。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第二召集人為會議之主席。第一召集人、第二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之主席。

第 5 條

議員對市政質詢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質詢議員應於質詢日程五日前向本會程序委員會辦理登記，逾時不登記者視為棄權。
- 二、質詢時間以登記之總人數予以平均分配。
- 三、質詢時間，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，質詢時間已畢，尚未答覆者應於七天內以書面答覆。
- 四、質詢方式以個人質詢或質詢組質詢均可。

- 五、質詢組由各議員自由組成。
- 六、質詢組或質詢議員順序以抽籤定之。
- 七、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。
- 八、質詢速記錄經整理後通知發言議員核閱，自通知之日起三天內未核閱者視為定稿。
- 九、各質詢組詢答完畢，如時間尚有剩餘，於進行市政總質詢時，得由全體議員補充質詢；於各委員會進行業務質詢時，得由該委員會所屬議員補充質詢。

第 6 條

議員質詢市政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質詢事項，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。
- 二、與被質詢職務無關之私事，不得提出質詢。
- 三、非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，不得質詢；但建議及反映意見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

市長及各單位首長，對議員質詢之答覆，不得超出質詢範圍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。